

收费单位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联系电话
沈阳仲裁委员会	事业单位	仲裁收费	行政事业单位	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可以仲裁。	按 国 办 发〔1995〕44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	国办发〔1995〕44 号，财综〔2010〕19 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85 号。	中央	22854996